

光坡镇红角岭护林道

安全监控安装及沿途宣传音响设备

安装项目

施

工

合

同

施工单位：海南畅越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0号海南DC商业城第三层3190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畅越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7月22日光坡镇红角岭护林道安全监控安装及沿途宣传音响设备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JC2019-18）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总金额¥728000元（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1.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2.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当日视为售后服务的开始日，本项目内的所有设备免费维护壹年。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七天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的工程预付款，

即： $728000 \times 30\% = 218400$ 元。

2、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即：

$728000 \times 70\% = 5096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当天算起180天内（含180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五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采购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海南畅越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大英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9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签字：_____



2019年8月19日

